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编列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工程名称	叙永县 150 万头生猪产业一体化项目材料采购
2	建设地点	泸州市叙永县
3	材料采购数量	以实际收货数量为准，暂定采购总金额约3360万元，各子项目暂定采购总金额约840万元；
4	招标内容和技术要求	叙永县150万头生猪产业一体化项目所需的建筑材料（《泸州市工程造价信息》中所列材料）：除商砼、钢筋、钢结构、砂、石、水泥、商砼以外的其他工程材料。且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5	资金来源	自筹
6	送货日期	按购买方要求执行，购买方提前 5 天通知供应方材料需求计划。
7	质量要求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8	交货地点	叙永县 150 万头生猪产业一体化项目相应子项目
9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信誉	1、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良好的信誉。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营业范围和供应能力。
10	投标报价方式	报价为不含税价，包含材料费、包装费、运输到收货地点的运费、人工费、保险费、卸车费等相关费用。按照投标函和投标报价书要求，分别以各个子项目开工当月的《泸州市工程造价信息》叙永县地区信息价作为基准价格下调一定比例进行报价。投标人自行考虑施工期间材料价格变动风险，施工期间均不再调材料单价。
11	投标有效期	3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2	最高报价限价	最高限价下浮 6%
13	发票税率及要求	供应商需开具 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5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16	投标截止及开标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泸州市金融中心 12 号楼 20 层四川康润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叙永分公司会议室

		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2020年8月21日9时30分
17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经评审的合理最低价法
18	废标处理	<p>有以下情形之一，投标文件不予认可，作废标处理。</p> <p>(1)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p> <p>(2)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报价的；</p> <p>(3)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p> <p>(4)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中公布的最高限价的；</p> <p>(5) 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行贿等其他违法行为的；</p> <p>(6) 投标书逾期送达的；</p> <p>(7)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19	材料品牌要求	材料须采用设计品牌或甲方认可的其它品牌。
20	付款及结算方式	<p>1、双方同意合同履行过程中分别以各个子项目开工当月的《泸州市工程造价信息》叙永县地区的价格为基准。</p> <p>2、材料款一月一结，每月10日前，中标人将上月材料交货量清单送甲方审核。招标人若有异议，应在5日内提出，中标人须在2日内答复，否则视为双方已对乙方报送的材料交货量清单认可并无异议。每月对账无误后，中标人5日内提供税率为13%的等额增值税发票给招标人，招标人在收到发票15日内通过转帐支付上月材料款的70%，剩余30%材料款待甲方无新增订单后，30个工作日内付清。</p>
21	投标保证金	<p>领取招标文件前缴纳投标保证金 5000 元（投标保证金需从投标人基本户转出），公司名称：四川康润集团建筑安装工程叙永分公司；开户银行：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叙永支行；开户银行账号：9200000732174080；开标需时出示该保证金回执单。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应向中标人和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p>
22	评标方法及标准	本工程评标办法采用合理的最低评标法

23	施工要求	满足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标化工地设置要求。
----	-------------	----------------------

二、投标人须知

1、工程项目说明：

1.1 本招标工程项目说明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2 项、3 项。

1.2 本工程所需的材料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通过招标方式择优确定供货单位。

2、招标内容和技术要求、质量要求、送货日期、交货地点：

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4 项、6 项、7 项、第 8 项。

3、资金来源：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4、合格的投标人：

投标人资质及信誉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5、踏勘现场和答疑

5.1 投标人应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进行踏勘，以获取那些须其负责的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招标人不安排正式的现场踏勘，投标人可自行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踏勘，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安全风险。

5.4 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开标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招标人；招标人将尽快以书面形式答复，并提供给所有获得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

6、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提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是否中标，

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均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7、投标报价

7.1 投标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

7.2 材料单价为不含税价，开具 13%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则按新的税率执行。

7.3 结算方式及付款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

9、投标文件的密封、递交、修改以及澄清

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一并包装并密封提交。

9.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人。

9.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撤回。

9.4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开标与评标

10.1 本次开标采取公开开标。

10.2 评标

(1) 评标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 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18 项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执行，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提交书面评标结论。

11、采购合同的签订

1. 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中标单位应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如中标单位在规定的日期内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2. 叙永县 150 万头生猪产业一体化项目下设子项目（含：水尾镇月明村种猪养殖项目、正东镇林保村种猪养殖项目、水尾镇水星村种猪养殖项目、马岭镇紫阳村种猪养殖项目），各子项目合同均单独签订。